

项目名称：“点亮脑瘫儿童希望之光——集善明康脑瘫儿童救助”项目	执行周期（月）：12
实施地点：浙江、福建、天津、厦门、四川、江苏、山东、黑龙江、北京、湖北、辽宁、湖南、河南、江西、安徽、吉林、云南、陕西、宁夏、重庆、内蒙、甘肃、河北	
直接受益对象及人数：国内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综合医院的康复科、接收残疾儿童的福利机构以及贫困脑瘫残疾儿童家庭	项目金额（万元）：150.4
项目资金来源：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是新设立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该项目已执行 年	
项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助听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学 <input type="checkbox"/> 助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助困 <input type="checkbox"/> 启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请具体说明类别）</u>	
项目概述	
1. 项目简介（包括标点不超过30个字符）	
帮助贫困脑瘫儿童进行康复治疗。	
2. 项目背景	
<p>为提高社会各界对儿童脑瘫疾病的认识和关注，同时帮助广大脑瘫残疾儿童提高生活自理能力，改善残疾状态，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展“点亮脑瘫儿童希望之光——集善明康脑瘫儿童救助”公益项目，帮助脑瘫残疾儿童更好地接受康复治疗。</p>	
项目详情	
1) 项目方案，执行计划及时间节点 2) 项目执行预算 3) 项目监督机制 可另附表单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公益项目立项公示

项目内容：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赠 1000 台肌兴奋治疗仪(MK-A 型)，价值 160 万元人民币，捐赠给国内康复中心、康复医院、综合医院的康复科、接收残疾儿童的福利机构以及贫困脑瘫残疾儿童家庭。

项目流程：

1.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捐赠方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集善明康脑瘫儿童救助”公益项目管理办公室及项目监管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项目执行、项目执行的监督管理。
2. 国内各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项目执行单位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交项目申请、项目实施方案等材料，并安排专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
3.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与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后制订项目分配方案，确定分配地区、接受机构及分配数量等。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核通过后，分批次向各地方捐赠肌兴奋治疗仪(MK-A 型)。
4. 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协助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项目培训工作，对肌兴奋治疗仪(MK-A 型)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培训。
5. 各地方项目执行机构每自然年度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北京东方明康医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报送项目总结，包括肌兴奋治疗仪使用情况、受益脑瘫残疾儿童名单、受益脑瘫残疾儿童康复效果等材料。
6. 为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将请我会监管办公室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项目负责人将对项目进行实时追踪检查，在合适的时机将进行实地考察监督，确保项目按照计划进行。

项目部门信息

项目部门：项目一部	
项目联系人信息	
姓名及职务：林岗 项目经理	电子邮件：heitongkok@163.com
办公电话：8592025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44 号
项目立项时间：2017 年 6 月	